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9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訂定

一、 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之。

二、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如本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數由本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當資格之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

本會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師：

（一）最近五年於文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會委員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本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送請院長核之。

三、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五、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學程教師聘任、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教評會各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 本會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須迴避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會委員有出席會議暨評審之義務。本會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

八、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院有關規章辦理。

九、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